

# 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封装测试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29日，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根据《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封装测试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封装测试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西沈浒路88号

项目性质：技改扩建

项目产品、规模：新增年产 TO、SOP、QFP 等系列产品 1 亿颗、TSSOP、LQSP 等系列产品 0.6 亿颗

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在现有厂房内，在优化原有工艺、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基础上发展先进产能，增加产品品种，新增汽车电子产品 1.6 亿颗/年，项目无厂外配套工程和依托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月，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封装测试技改项目通过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苏园行审技备〔2024〕29号，项目代码：2401-320571-89-02-785134）；该项目环评于2025年2月5日获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20250009）。

项目于2025年7月开工建设，2026年2月建成并调试，企业已于2025年6月18日重新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94735739957U001Z，有效期2025年6月18日至2030年6月18日。

2026年3月，企业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日-3日对该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JSDHC2603004)。根据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于2026

年5月编制了《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封装测试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文（批文号：20250009）所对应的建设内容，包括汽车电子产品封装测试技改项目涉及的生产设备、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设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封装测试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以及对本项目生产现场踏勘结果，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不涉及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分为含氮废水和不含氮废水，具体情况如下：

1、含氮废水包括化学去屑、单颗产品清洗废水，高压冲水废水，单颗产品清洗废水，深度处理废水（蒸发冷凝水），其中深度处理废水包括废槽液、清洗废液、浓缩废液等，本项目新增一套蒸发结晶设施，处理工艺为序批沉淀+蒸发结晶，蒸发冷凝水与化学去屑、单颗产品清洗废水，高压冲水废水一般进入本次扩容的含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主要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缺氧+好氧+精密过滤+RO过滤+EDI+精密过滤，处理后回用于原生产工艺生产，不排放。

2、不含氮废水包括：晶圆切割研磨废水、单元切割废水、制纯浓水，其中：

现有单元前道切割研磨废水和后道单元切割废水共用一套处理设施，由于两股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不完全相同，本次将全厂切割研磨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造成两套系统，分别处理前道切割研磨废水和后道单元切割废水，其中前道切割研磨废水通过大流量过滤器处理后接管排放，后道单元切割废水经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过滤水箱+板式换热器+保安过滤器+RO系统处理后，75%回用于生产，25%接管排放。

制纯浓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直接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化学去屑废气、单颗产品清洗废气、回流焊废气和塑封固化废气，具体情况如下：

1、化学去屑废气：主要为化学去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与现有项目化学去屑+退镀废气一并通过本次改建的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2#-1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少部分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2、单颗产品清洗废气：产品单颗产品清洗使用净洗剂（404B清洗剂），使用过程产生单颗产品清洗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与现有项目化学去屑+退镀废气一并通过本次改建的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2#-1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少部分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3、前道车间回流焊废气：主要为回流焊使用锡膏、助焊剂和助焊剂清洗剂产生的回流焊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现有项目前道废气一并通过本次升级改造的喷淋+除雾+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3#-2处理设施），改造内容为将原有UV+活性炭吸附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3#排气筒排放，少部分未收集无组织排放。

4、后道车间塑封固化废气：主要为塑封和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现有后道废气一并通过本次升级改造的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4#-2处理设施），改造内容为将原有UV+活性炭吸附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4#排气筒排放，少部分未收集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为研磨机、切割机等噪声设备，其声源等效声级在60~80dB（A），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及隔声罩隔声、距离衰减、绿化等降噪措施后，可使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废滤芯、废胶带、边角料，委托苏州恒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切割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浓缩废液、蒸发结晶污泥、废抹布、含铜废水过滤介质，危险固废委托委托苏州市荣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全厂固废零排放。

企业设置危废仓库共4个，共118m<sup>2</sup>，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地面设置防腐、防渗，油类等液体危废设置托盘，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企业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共3个，共68m<sup>2</sup>，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5月30日取得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20571-2025-184-L。企业厂区设有三个雨水阀门，同时设置126立方应急池，可有效收集事故废水。

##### 2、“以新带老”情况

（1）现有单元前道切割研磨废水和后道单元切割废水共用一套处理设施，由于两股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不完全相同，本次将全厂切割研磨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成两套系统，分别处理前道切割研磨废水和后道单元切割废水。

（2）由于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槽液、清洗废液、浓度废液产生量较多，委外处置成本过高，因此本项目新增一套蒸发结晶设施用于深度处理全厂产生的各类槽液和浓缩液，处理的废水具体包括：表面处理车间定期更换的槽液、废气处理喷淋废液、失效分析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含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浓缩液，

共计930t/a。处理后浓缩的废液和污泥委外处置，冷凝水回至含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含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生产，废水不排放。

(3) 现有项目3#-2处理设施及4#-1、4#-2处理设施使用UV净化设施，本项目统一改造成活性炭吸附设施。

上述“以新带老”内容均已按环评要求改造建设完成。

### 3、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生产车间外100m为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未考核废水处理效率。

####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2#-1 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50.5%-58.1%，；

3#-2 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42.3%-48.0%；

4#废气设施因进口采样口处靠近弯管，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考核处理效率。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能够达到降噪效果。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 pH、COD、SS、Cu 可达到《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回用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可达到《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4 标准；厂界无组织锡及

其化合物的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厂界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东、西、北厂界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企业危废委托苏州市荣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苏州恒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全厂固废“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次验收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审批总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本工程建设无需对环境进行监测。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组认为，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封装测试技改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情形，故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按当前固废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企业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等工作；

2、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见签到。

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